

臺北市藝文推廣處 108 年 7 月至 12 月音樂沙龍 演出企劃申請公告

為打造國內藝文展演平台，鼓勵表演藝術愛好者及專業團體舉辦音樂演出，進而提升民眾藝術素養，本處特舉辦「音樂沙龍」活動，歡迎音樂領域之專家學者踴躍申請。活動計畫如下：

壹、活動地點

本處 1 樓大廳舞台區（臺北市八德路 3 段 25 號 1 樓）。

貳、活動內容

3 人以上之室內樂編制為主(各類曲風)。

參、演出時間

108 年 7 至 12 月週日下午 2 點 30 分至 4 點。

肆、申請資格(下列二項資格其中之一)

- 一、 政府立案之音樂類表演藝術團體。
- 二、 年滿二十歲之中華民國國民或領有工作證之外國人。

伍、申請方式及日期

請至本處網站下載申請表格，填妥後連同供審查之相關資料及圖片，於**本(108)年 4 月 10 日下午 5 點**前親送(週一至週五 9:00~17:00)或以掛號郵寄(郵戳為憑): 10554 台北市八德路三段 25 號，「臺北市藝文推廣處藝文推廣課」收(信封請註明：「申請音樂沙龍」)

陸、應繳交資料

- 一、 演出規範同意書(附件一)。
- 二、 音樂沙龍申請表 word 檔(附件二)。
- 三、 節目企劃書 word 檔(附件三)。
- 四、 申請資格證明文件影本
 - (一) 團體申請者請檢附立案或登記證書及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 - (二) 個人名義申請者須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- 五、 演出者宣傳照片電子檔(2M 以上 jpg 格式)，亦可入選後再提供。
- 六、 演出影音資料一份(請提供約 5 分鐘長度之影片，演出者須與企劃

書一致，以利評選。)

(以上資料均請燒錄在光碟，第一至三項除電子檔外須提供用印之書面資料，燒錄在光碟之影片如超過 10 分鐘將退件)

柒、演出經費

每一團(次)演出新台幣 2 萬 5,000 元整。

捌、審查及結果通知

凡申請之個人或團體，經本處審查通過後，將通知演出時間，並於本處網站公告。

玖、其他

- 一、請詳閱公告後提出申請，並遵守著作權法及演出相關規範辦理。若有違反，申請者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- 二、獲選者於演出前將核對人員身份證明文件，須與送件企劃書一致，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需變更演出內容及人員，請於表演 30 日前來函告知並經本處同意，否則將依比例扣除演出經費。惟如變更演出人員及內容可能會影響日後再次申請之資格，敬請留意。
- 三、獲選者須於表演現場提供 150 份之節目單供市民索取。
- 四、相關事宜請洽活動承辦人蕭惠齡小姐，電話：(02) 2577-5931 轉分機 342，電子郵件：tm-iwikhsiao@mail.taipei.gov.tw。